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,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,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拟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7220 2200529	新泰市兴诺运输有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 6.35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 叁仟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2-11-25
2	37137220 2200530	临沂佰顺运输有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 3.85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壹仟伍佰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2-11-25
3	37137220 2100480	枣庄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 5.40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贰仟伍佰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2-11-25
4	37137220 2100489	枣庄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 12.00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 陆仟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2-11-25
5	37137220 2200519	临沂千辉物流有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 3.90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壹仟伍佰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2-11-25

2045469

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。公告期内，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科技治超大队(解放东路与东兴路交汇东 100 米路北,联系电话：0539-8307611)领取执法文书，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处罚决定的，可在送达后的 60 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